

股票代码: 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 601880 公告编号: 临2024-03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 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提供债权”)。债权人逾期未提出债权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提供债权,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再退还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2.申报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湾南商务区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16000
5.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6.传真号码:0411-87598554
申报的方式和申报的时间为每日8:30-11:30;13:0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4-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西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表决权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1,156		1,156
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4		1,154
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610,989,296		17,610,989,296
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12,404,376		13,312,404,376
6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8,584,920		4,298,584,920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1869		73.41869
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8261		55.98261
9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028		17.92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丁凯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财务总监唐明、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2,723,721	99,927,281	8,413,746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普通股合计:	17,601,304,041	99,945,004	8,418,346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2,446,364	99,925,197	8,325,328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普通股合计:	17,601,026,684	99,945,030	8,329,928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2,899,327	99,926,601	8,288,83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普通股合计:	17,601,479,647	99,946,602	8,293,434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99,989,429	99,900,742	8,666,381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普通股合计:	17,598,569,749	99,929,478	10,670,981

1.05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1,533,234	99,918,338	8,269,33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普通股合计:	17,600,113,554	99,938,245	9,273,934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股票代码: 000953 证券简称: 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2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化股份,证券代码:000953)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目前不存在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5. 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0,217,278	99.908453	10,396,764	0.078098	1,790,334	0.013449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98,797,598	99.930722	10,401,364	0.059062	1,790,334	0.010166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1,208,639	99.920407	8,718,074	0.065488	1,877,663	0.014105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654,539	99.941317	8,530,003	0.048453	1,807,663	0.010262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074,239	99.922402	8,525,403	0.064041	1,804,734	0.013557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654,539	99.941317	8,530,003	0.048453	1,804,734	0.010268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303,738	99.924136	8,937,954	0.067140	1,162,684	0.00873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884,058	99.942620	8,942,554	0.050778	1,162,684	0.006602

1.10议案名称:债权人对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440,768	99.932667	7,581,224	0.056949	1,382,384	0.01038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2,021,088	99.949076	7,585,824	0.043074	1,382,384	0.0078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76,283,547	99.108566	8,413,746	0.774772	1,266,909	0.11660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76,004,190	99.083026	8,325,328	0.766630	1,632,684	0.15034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76,459,153	99.124736	8,288,834	0.763270	1,216,215	0.111954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3,549,255	98.856781	10,666,381	0.982204	1,748,566	0.161991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73,093,060	98.998941	9,269,334	0.853538	1,601,808	0.147501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73,777,104	98.877672	10,396,764	0.953737	1,790,334	0.164861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3,368,465	99.024301	8,718,074	0.802796	1,877,663	0.17290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73,634,065	99.048759	8,525,403	0.785054	1,804,734	0.166187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73,863,564	99.068992	8,937,954	0.829043	1,162,684	0.107965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77,000,594	99.174595	7,581,224	0.698119	1,382,384	0.1272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决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颀、刘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4-03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2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0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柱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席:王志贤;委员:李国锋、王柱、魏明晖、李玉彬。

2.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主席:刘春彦;委员:王志贤、程超英。

3. 审核委员会
主席:程超英;委员:李国锋、陈维曦。

4. 财务管理委员会
主席:陈维曦;委员:王柱、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体系建设暨制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8月2日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辽港股份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涉及8名委员考核,董事魏明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在长兴岛区合资设立拖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公告编号: 2024-058

债券代码: 128083 债券简称: 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主理人:公司董事宋森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062,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192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82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297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34,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895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10,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287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534,2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9%;反对16,476,2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78%;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2,5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790%;反对16,476,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911%;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志刚先生、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1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2.299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75,09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2.293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颀、刘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 002376 证券简称: 新北洋 公告编号: 2024-060